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7566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1日

商 标

汀浅

申 请 人 广州名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广云路238号21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卓越至善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粉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护肤霜；香皂香精；洗面奶；漱口水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